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。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8 月 23 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(1810)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441,602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5761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议案 1：审议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同意 441,60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审议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同意 441,60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同意 441,60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卫东、邹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